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香港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發售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75,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6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就超額配發股份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礎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按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7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6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礎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按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出售。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ky Elite Limited	862,641,316	43.13 %	862,641,316	41.57 %
Sunyear Limited	79,731,711	3.99 %	79,731,711	3.84 %
Xu Hui Limited	25,084,342	1.25 %	25,084,342	1.21 %
神州天立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80,329,342	4.02 %	80,329,342	3.87 %
Xin Lida Limited				
Xing Nanyang Limited	70,128,158	3.51 %	70,128,158	3.38 %
Han Feng Limited	49,102,105	2.46 %	49,102,105	2.37 %
Shee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51,939,079	2.60 %	51,939,079	2.50 %
Healthy And Peaceful Limited	25,473,947	1.27 %	25,473,947	1.23 %
Shang Long Limited	7,744,737	0.39 %	7,744,737	0.37 %
East Spark Limited	13,043,289	0.65 %	13,043,289	0.63 %
Tian Hai Limited	13,043,289	0.65 %	13,043,289	0.63 %
Sky Vista Limited (作為ESOP受託人)	26,086,974	1.30 %	26,086,974	1.26 %
Glorious Venture Limited	107,178,158	5.36 %	107,178,158	5.17 %
Sky Joined Limited	10,956,316	0.55 %	10,956,316	0.53 %
公眾股東	<u>500,000,000</u>	<u>25.00 %</u>	<u>575,000,000</u>	<u>27.71 %</u>
總計	<u><u>2,000,000,000</u></u>	<u><u>100 %</u></u>	<u><u>2,075,000,000</u></u>	<u><u>100 %</u></u>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9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按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7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礎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新股份或證券可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